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董事辭任；
執行董事委任；
未符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及
融資協議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第13.51(2)條、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 暫停股份買賣，(iii) 復牌指引，及(iv)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令鏢先生（「**曾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辭去彼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葛珮帆議員（「**葛議員**」）、孔慶暘博士（「**孔博士**」）及李國棟先生（「**李先生**」）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辭去彼等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馬志剛先生（「**馬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辭去彼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皆由於擔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擬議續保範圍會減少所致。

因此，曾先生、葛議員、孔博士、李先生及馬先生（統稱（「**辭任董事**」）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辭任董事（馬先生除外）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馬先生已表示他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風格存在意見分歧。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陳文斌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陳文斌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目前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副總裁、啟迪科技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啟迪（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於重大資產項目開拓與運營及金融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參與開拓開發啟迪控股的全球科技城項目及其全球多個科技園形成上千億元資產規模。陳先生於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05）董事，曾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6）的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門主任，並領導該公司二零零九年於香港上市的工作。

陳先生亦擁有豐富的金融、法律及審計領域經驗，除其他職位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人民法治》雜誌社總編輯及兼職擔任中國行為法學會副秘書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北京市第八屆及第九屆青聯委員等職務。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國家審計署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中國審計報社社長助理，並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工業大學任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有關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的任職將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已同意，鑒於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現時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熱忱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繼辭任董事辭任及陳先生獲委任之後，本公司有兩名董事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i)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ii)於審核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iii)於薪酬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iv)於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v)未符合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關於其各自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空缺，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致力委任合適人選，旨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融資協議之更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刊發法定要求償債書及融資協議的出借人委任有抵押資產的接收人後，本公司已會見出借人及有抵押資產的擁有人並就還款計劃及替代安排與彼等一直保持持續對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更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假設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情況可及時解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如上所述，本公司一直與出借人進行持續討論。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進行溝通，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待完成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知會股東經更新資料。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有關上文所披露事項的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將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及陳文斌先生。